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商法

● 星星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组编 ● 主编 张能宝

本书由多年从事司法考试研究与辅导的专家与学者,根据司法考试出现的题型,紧扣真题,对历年真题及考点、关联要素进行全面、系统的归类精解。全书由9分册组成,各分册以知识点为序,按照考试题型对1997—2002年真题进行分类解析。每道题的分析分为答案、考点、解析、难度系数四个部分,其中,[考点]的设置可帮助考生了解常考范围,把握考试重点,明确复习方向;全面透彻的[解析]可帮助考生了解出题思路,掌握答题技巧,加深对所学知识的记忆;[难度系数]的运用,可使考生随时测量自己学习的效果。此外,为方便考生从总体上把握历年试题的考查方向和考查重点,本书对各学科连续5年试题分值分布以及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进行了归纳与统计,并对各学科的基本命题规律与复习技巧进行了精辟的分析,以期帮助考生把握复习重点及范围,提高复习效率。相信本书能帮助考生走向成功之路。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商 法

星星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撰稿人	张 英	王 冲	高欣露
	郭 雪	罗 喜	苏 曼
	宁春宇	谈仁杰	张 振
	方士力	方进宏	田宏良
	贺之芳	成玉城	赵振波
	胡雨燕	李 渡	骆冬云
	赵 华	宁剑东	高钟月

法 律 出 版 社

目 录

公 司 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1)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

一、公司法总论 (3)

(一)单项选择题 (3)

(二)多项选择题 (4)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7)

二、有限责任公司 (7)

(一)单项选择题 (7)

(二)多项选择题 (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

(四)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17)

三、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单项选择题 (17)

(二)多项选择题 (21)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26)

四、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6)

(一)多项选择题 (26)

(二)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26)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27)

一、试题解析 (27)

二、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32)

合伙企业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33)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3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4)

一、单项选择题 (34)

二、多项选择题 (38)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44)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44)

一、试题解析 (44)

二、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47)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48)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8)

一、单项选择题 (48)

二、多项选择题 (49)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5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51)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2)

一、单项选择题 (52)

二、多项选择题 (54)

三、不定项选择题 (56)

四、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5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60)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0)
一、多项选择题	(60)
二、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61)

外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62)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2)
一、单项选择题	(62)
二、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64)

破 产 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65)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5)
一、单项选择题	(65)
二、多项选择题	(67)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68)

票 据 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69)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9)

一、单项选择题	(69)
二、多项选择题	(72)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77)

保 险 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78)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9)
一、单项选择题	(79)
二、多项选择题	(82)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四、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89)

海 商 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90)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9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1)
一、单项选择题	(91)
二、多项选择题	(93)
三、不定项选择题	(95)
四、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96)

公司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 计
2002 年	0	2	4	10	16
2000 年	4	4	5	10	23
1999 年	2	3	4	0	9
1998 年	3	4	0	12	19
1997 年	4	6	0	0	1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公司法》是建立我国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里程碑,其重要意义无论怎样评价也不过分,在经济生活中公司是重中之重,在司法考试中,《公司法》也是当之无愧的大佬。尽管在 2002 年首次司法考试中,商法部分整体“缩水”,但公司法仍然在商法中占据着“龙头老大”的位置,分值占到了 16 分,只逊于 2000 年的 23 分。因此,请考生多多关注公司法。

(一)命题基本规律

1.《公司法》部分的考题既有客观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又有主观题: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与选择题的分值基本上是平分秋色。

2. 绝大部分考题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紧扣法条。据笔者统计,选择题部分大约只有 3 道题(公司法总论单项选择第 1 题、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不定项选择第 2 题中的第(2)小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多项选择第 2 题)不

是直接来源于法条。案例题部分的考题基本上也是在考法条。因此,《公司法》的法条非常重要。

3.《公司法》的考题涉及面广。从以往考题来看,考题的重复率不如其他单行法多。因此,考生要全面复习公司法。注意从宏观上把握公司法的体系,从微观上掌握具体的知识点。

(二)复试技巧

1. 以法条为主线。在公司法部分,考生可以在司法考试复习的第一阶段读一下教材。如果在教材里发现法条所没有的内容,那么对这些内容就留意一下。这样在以后的复习中,就可以舍弃教材,而只以法条为主线。

2. 学会解读法条。考生不仅要精确地记忆法条,而且要理解法条。即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因为司法考试有一些考题着重考察考生的分析能力。

(1)以考题为例。如:2000年不定项选择题的第4小题。该题考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新股东的加入问题。如果考生想从《公司法》里找到有关“新股东的加入”的法律规定,恐怕是永远找不到。幸好出题者的出题并不刁,提醒考生该股东加入时,拟出资10万元。因此,该股东的加入就转变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问题,这在《公司法》里就有明确的规定,直接适用法条,就可以找出正确答案。其实,考生在复习时,如果多思考,多问几个“为什么”的话,不管出题者在此如何做文章,考生都应该能迎刃而解。就该题而言,考生在复习《合伙企业法》的新合伙人的“入伙”时,就应该想到《公司法》里怎么没有类似的规定?不是《公司法》没有规定,精确地说,只是没有直接规定,而隐藏在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的规定和关于“股东转让出资”的规定。

(2)以法条为例。如《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转让”出资的规定。读该法条时,注意思考这几个问题:第一,为什么股东之间转让出资是自由的,而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出资则受到严格限制?第二,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出资是自由的,如果该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两个股东的情况下,股东之间还可以相互转让出资吗?第三,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为什么是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不是如《公司法》第39条“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规定?第四,为什么有“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的规定?第五,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由转让有何区别?再如《公司法》第161条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的规定。在读该法条时,考生应该注意思考这几个问题:第一,为什么在此以“净资产”作为规范的对象,而不以“注

册资本”为规范对象?在《公司法》里,还有哪些法条是以“净资产”额作为规范对象的?第二,为什么在此有最低净资产额的要求?第三,为什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净资产额要求反而比有限责任公司低?望考生在第一遍读法条的时候,细细地读,思考性地读,读出法条的立法意图,读出公司法的理念和精髓,也就读出了出题者的出题点。

3. 注意法条之间的联系和融合。从以往的考题来看,一道试题单纯考一个法条的已经很少,而是一道题涉及到2个或2个以上法条。

(1)以考题为例。如公司法总论部分单项选择第3题,实际上是考《公司法》第161条和第162条之间的关系。第161条规定的是公司发行债券必须满足的条件,第161条规定的是公司再次发行债券的禁止条件。那么公司再次发行债券时,既要满足第161条规定的条件,又要不得具有第162条规定的禁止条件。这也就是该题出题者的出题思路。

(2)以法条为例。如《公司法》第3条规定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与《公司法》第12条规定的“公司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的关系。第3条规定的是公司的独立责任,第12条规定的是公司作为投资股东的责任。两者之间并不矛盾。

4. 全面复习《公司法》的法条。从以往考题来看,在公司法部分,考题的重复率很少,而考的知识点越来越细,越来越偏。因此,考生在复习时既要全面,又要细致。如《公司法》第39条“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规定(1999年单项选择第16题就在此做文章),如果去掉“代表”二字,那意义就全变了。好在公司法部分,就一部单行法而已。请考生对每一法条都多加注意,争取在此部分“一分都不少”。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公司法总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即月末、年末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具体是指哪方面内容? (1998年试卷三第25题)

- A.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损益
- B.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资金变动
- C.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收益分配
- D.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答案] D

[考点]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解析] 《公司法》第175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一)资产负债表;(二)损益表;(三)财务状况变动表;(四)财务情况说明书;(五)利润分配表。”其中,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时期财务状况即月末、年末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会计报表。它是根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会计公式,按照一定的编制要求编制而成的。因此D项正确。该题来源于教材,因此考生复习时不仅要注重法条,还要注重教材。

[难度系数] *

2.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财产的哪一部分? (1998年试卷三第26题)

- A. 利润

B. 资本公积金

C. 盈余公积金

D. 法定公益金

[答案] B

[考点] 资本公积金的来源

[解析] 公积金是为将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弥补亏损,依法从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其他收入中提取的一种储备金。公积金根据提取的依据不同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是指依照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从利润和其他收入中提取的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是指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提取的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提取来源的不同,又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来源是公司的税后利润。《公司法》第17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必须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用于本公司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因此B项正确。

[难度系数] **

3. 某公司申请再次发行公司债券。以下情况中,哪一个构成审批机关拒绝批准的正当理由? (1997年试卷三第22题)

A. 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B. 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00万元

C. 该公司的债券发行额,上次为1500万元,本次为1000万元

D. 该公司上次发行债券的实际募集率为 95%

【答案】 D

【考点】 再次发行债券的禁止条件

【解析】《公司法》第 161 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二)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三)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法》第 162 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一)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二)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注意:再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仅要同时满足第 161 条的 6 个条件,而且不能具有《公司法》第 162 条的某一情形。对照法条,选择正确答案 D。C 项两次发行的债券总额 25000 万元,并没有超过净资产额 6500 万元的 40%。

【难度系数】 * *

(二)多项选择题

1.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可以用于下列哪些项目?(2000 年试卷三第 42 题)

- A.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B. 弥补公司亏损
- C. 转增公司资本
- D. 改善职工福利

【答案】 ABC

【考点】 公司公积金的用途

【解析】 公积金根据提取的依据不同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是指依照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从利润和其他收入

中提取的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是指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提取的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提取来源的不同,又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来源是公司的税后利润。《公司法》第 179 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第 180 条规定:“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D 项是法定公益金的用途,A、B、C 三项是公司法定公积金的用途。

【难度系数】 * *

2. 下列关于股票和债券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2000 年试卷三第 45 题)

- A. 股票和债券都属于投资证券
- B. 法律对股票的发行条件与债券的发行条件有不同的要求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发行股票和债券
- D. 股票和债券都属于有价证券

【答案】 ABD

【考点】 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区别和联系

【解析】 股票和债券是投资者的两种投资手段。《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法》第 129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因此,股票和债券都是投资证券和有价证券,A、D 正确。只要是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发行股票,但《公司法》第 161 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

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二)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三)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因此,法律对股票的发行条件与债券的发行条件有不同的要求,B 项正确。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股票,因此 C 项不正确。

[难度系数] * *

3. 以下各项,哪些是任何公司在设立时都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1998 年试卷三第 54 题)

- A. 必须有发起人
- B. 必须有资本
- C. 必须制定公司章程
- D. 必须在登记前报经审批

[答案] ABC

[考点] 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

[解析] 此题 A 项是难点。发起人指发起并从事创办公司的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要发起人,相信考生毫无疑义。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始股东因共同实施设立行为,并在公司上签名盖章,而成为发起人。只不过《公司法》没有区分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因此 A 项正确。《公司法》第 19 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公司法》第 73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发起

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比较法条,就能选择 B 项、C 项正确。《公司法》第 8 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由此可见,公司在登记前不一定报经审批。因此, D 项错误。

[难度系数] * * *

4.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下各项哪些应受公司章程的约束?(1997 年试卷三第 67 题)

- A. 公司的股东
- B. 公司的监事
- C. 公司的全体员工
- D. 公司本身

[答案] ABD

[考点] 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

[解析] 《公司法》第 11 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对照法条,可以选择正确答案 ABD。不过,考生还应了解为什么章程对公司的全体员工没有约束力?这实际上是对公司章程性质的理解。章

程是记载公司组织规范及其行动准则的书面文件,是公司内部自治性规范,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考生还可以思考章程对公司的债权人有无约束力?

[难度系数] * *

5. 甲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现有法定公积金 8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400 万元。现该公司拟以公积金 7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进行增资派股。为此,公司股东提出以下几种建议,其中哪些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997 年试卷三第 70 题)

A. 将法定公积金 6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1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B. 将法定公积金 5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2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C. 将法定公积金 4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3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D. 将法定公积金 3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4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答案] ABC

[考点] 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的法定限制

[解析] 公积金根据提取的依据不同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是指依照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从利润和其他收入中提取的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是指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提取的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提取来源的不同,又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来源是公司的税后利润。《公司法》第 179 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由此可知,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

资本时,有法定限制,即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至少为 500 万元。公司现有法定公积金 800 万元,公司最多可以转为资本的法定公积金为 $800 - 500 = 300$ 万元。而任意公积金转为资本,公司法没有限制,因此不予理睬。经过以上分析和计算,D 项正确。注意要选择的是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选 A、B、C 三项。

[难度系数] * *

6. 根据公司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某公司董事、经理的下列行为中,哪些是导致其因该行为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或予以没收?(1997 年试卷三第 72 题)

A. 董事长甲向社会公众散布虚假信息,引起该公司股票上涨,然后将自己持有的该公司股票抛出以获利

B. 总经理乙将公司的一笔暂时不用的资金用于个人炒股,获利后将这笔资金归还

C. 副董事长丙以公司的一处房产为某个体户的贷款提供担保,获得酬金一笔

D. 副总经理丁得知某种货物价格将会上涨,将公司库存的这种货物卖给自己的亲戚,以后又替他将这批货物卖出,从中分得一部分利润

[答案] BCD

[考点] 董事、经理的法律责任

[解析] 《公司法》第 214 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

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对照法条,B项经理乙挪用公司资金的所得和C项副董事长丙以公司资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所得归入公司毫无疑问。《公司法》第61条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

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D项副总经理丁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的所得,应当归入公司。A项属于证券法的范畴。

[难度系数] * * *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公司法》第175条	*	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	《公司法》第8、19、73条
*	资本公积金的来源	《公司法》第178条	*	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	《公司法》第11条
*	再次发行债券的禁止条件	《公司法》第161、162条	*	董事、经理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第61、214条
* *	公司公积金的用途	《公司法》第179、180条	*	公司转投资的对象	《公司法》第12条
			*	公司转投资的数额限制	《公司法》第12条
*	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法》第160、161、129条	*	债券的发行主体	《公司法》第160、161条

二、有限责任公司

(一)单项选择题

1. 有限责任公司给股东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其法律性质属于:(2000年试卷三第3题)

- A. 设权证书
- B. 设权证券
- C. 证权证书
- D. 证权证券

[答案] C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书的性质

[解析] 《公司法》第3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登记日期;(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

是指证明股东权利和利益的凭证,因此出资证明书是一种证明文书,而不是设权文书。有价证券是指发行人为了证明或者设立财产权利,依照法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或电子记账的形式交付给权利人的凭证。有价证券是一种可转让的权利凭证,具有流通性。《公司法》虽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可以转让,但并不是通过出资证明书的转让来实现,即出资证明书不具有流通性。而且出资证明书并不代表一定的财产权利。因此出资证明书不属于有价证券。考生在复习时,不要单纯的记忆出资证明书属于证权证书,而要理解出资证明书的作用为什么是证明权利,而不是创设权利?出资证明书为什么只是一种证书,而不属于有价证券?

《公司法》第12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因此股票是一

种证明凭证,其作用是证明、而不是创设股东权利。《公司法》第143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因此,股票具有流通性,是一种有价证券,而且是一种证权证券。

[难度系数] * * *

2.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在审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时,提出以下意见,其中哪一条意见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999年试卷三第16题)

A.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万元,故减资10万元后,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 “股东会同意本方案的决议,经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C. “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除了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外,还应在30日内登报公告三次”

D. “如果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有义务予以满足”

[答案] B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减资

[解析]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减弱公司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力度,容易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进行。《公司法》第184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因此C项和D项正确。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公司法》第2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

司人民币50万元;(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因此A项减资后的30万元没有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法》第39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B项是“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应该是“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缺“代表”二字,意义全变。因此B项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难度系数] * *

3. 刘某系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销售业务。任职期间,刘某代理乙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计算机并将其销售给丙公司,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本案应如何认定和处理?(1998年试卷三第24题)

A. 刘某的行为与甲公司无关,甲公司无权提出异议

B.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代理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无效,所进口的计算机应由甲公司优先购买

C.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由这笔买卖所得的收益应当归甲公司所有

D.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他由这一买卖所得的收益,仅存在被罢免的可能性

[答案] C

[考点] 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

[解析] 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是指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得为了自己和公司之外的他人利益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这是保证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的重要内容。《公司

法》第61条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虽然董事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乙公司与丙公司销售合同的效力。因为竞业禁止义务是董事对公司所负有的，而该合同的当事人是乙公司与丙公司。由此，C项正确。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下列哪些情况下可以不设监事会？（2000年试卷三第41题）

- A. 公司规模较小
- B. 股东人数较少
- C. 国有独资公司
- D. 国有控股公司

[答案] AB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的情形

[解析]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不是必设机关。《公司法》第5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对照法条，A、B为正确答案。但要注意：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这两个条件要同时具备，有限责任公司才可以不设监事会。关于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在1999年12月25日修改时，已将原第67条规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投资的部门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改为“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因此，监事会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必设机关。D项的国有控股公司不是公司法调整的公司种类，纯属干扰项，不予理睬。

[难度系数] **

2. 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有哪些特殊规定？（1999年试卷三第56题）

- A. 不设股东会
- B. 不设监事会
- C. 董事会和经理只能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任命
- D. 公司重大事项只能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答案] A

[考点] 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殊规定

[解析] 《公司法》第64条规定：“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有一个——国家股，因此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有一些特殊规定。《公司法》第66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注意此法条：重大事项并不等于，而是包括公司的

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因此 D 项错误。A 项显然应选。关于 B 项,《公司法》第 67 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由此可知,监事会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必设机关。因此 B 项错误。《公司法》第 69 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由此 C 项显然错误。

[难度系数] *

3. 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李律师在审查发起人拟订的方案时,提出几条意见。下述意见中哪些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1998 年试卷三第 56 题)

A. 发起人只有现公司的全部现有股东 4 人,不足法定人数

B. 新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未达到法定最低限额

C. 新公司设股份 100 万股,拟对外募集 70 万股,高于法律规定的比例限制

D. 原公司现有资产总额 500 万元,负债 200 万元,发起人仅以原公司资产作为出资,尚不足缴纳其应认购股份的全部股款

[答案] ABCD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解析] 《公司法》第 98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公司

法》第 75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由此 A 项正确。《公司法》第 78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因此 B 项正确。《公司法》第 83 条规定: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C 项中公司股份 100 万股,发起人至少认购 35 万股,对外募集至多 65 万股,因此 C 项也正确。《公司法》第 99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根据净资产额 = 资产总额 - 负债公式, D 项中的净资产额为 3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发起人至少应认购 350 万元。如果发起人仅以原公司资产 300 万元作为出资,尚不足缴纳其应认购股份的全部股款 350 万元,因此 D 项也正确。

[难度系数] **

4.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办理哪些手续?(1997 年试卷三第 68 题)

A. 评估作价

B. 产权过户

C. 验资

D. 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

[答案] ABC

[考点] 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手续

【解析】《公司法》第24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由此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应评估作价,A项正确。《公司法》第25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办理产权过户手续,B项正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由此任何出资形式都应当经过验资程序,C项正确。至于D项,首先选项内容错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而不是股东大会。其次,D项不是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程序,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法国人丹尼与美国人泰尔按我国法律规定,各出资50万美元(其中丹尼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在上海成立一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以该出资对公司债务负责。后该公司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二家分公司。请回答下列(1)—(4)题。(2002年试卷三第90—93题)

(1)根据公司分类的原理,该公司应属于下列哪一选项的公司?

A.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B. 该公司属于外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C.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D. 该公司属于跨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2)该公司已设定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而丹尼以其专利技术出资,则其至少要补出价值多少的现金或实物?

A. 30万美元现金或等值的实物

B. 25万美元资金或等值的实物

C. 无需补出任何现金或实物

D. 80万美元资金或等值的实物

(3)下列有关该公司的成立与责任性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该公司需经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才能成立

B. 该公司因出资人均为外商,故不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成立

C. 该公司由出资人直接向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即可成立

D. 该公司因系个人投资设立,出资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丹尼和泰尔的第一期投资额应当在下列哪一时间内缴清?

A. 提出成立公司的申请之日

B. 取得营业执照之日

C. 取得营业执照前30日

D. 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

(1)[答案] C

【考点】《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种类

【解析】按公司的国籍,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和中国公司。在我国,以公司的注册登记地来确定公司的国籍。本题中法国人丹尼与美国人泰尔按我国法律规定在上海成立公司,显然属于中国公司。